

关于举行《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实施方案》听证会听证结果的公告

(第3号)

按照省、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听证报告》已经形成，并送达各位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现将全面反映举行《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听证结果的该听证报告予以公布。



《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听证报告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

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在政府重大决策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高政府决策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省、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总结我州举行决策听证会的实践经验，结合德宏州的实际情况，2021年6月11日下午在芒市举行了《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一) 发布第1号听证会公告

2021年5月26日，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专栏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举行〈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

(二) 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2021年6月1日前，确定了听证主持人1名、听证人2名及州政府督查室、州司法局2名听证监察人；核实确定了15名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州人大代表1名、州政协委员1名、州直相

关部门代表 7 名、企业代表 5 名、律师 1 名；听证书记员 1 名。

（三）发布第 2 号听证会公告

2021 年 6 月 1 日，在第 1 号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听证会的公告（第 2 号）》，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听证人（听证决策人）、听证监察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听证书记员名单等事项，在 3 日内将《实施方案》听证稿及其相关材料送达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5:00，听证会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举行，听证会由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瑛主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肖福东、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王万宾作为听证人，听证监察人为州政府督查室副处级督察专员郭世忠、州司法局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科长陈莎，听证书记员为州生态环境局科员景明蓉。15 名听证代表有 14 名到会参加了听证，其中：州人大代表 1 人请假，州政协委员 1 人、州直相关部门代表 7 名、企业代表 5 名、律师 1 名均到会参加了听证；邀请 1 家新闻媒体参会。

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书记员宣读听证会纪律和注意事项；

（二）听证主持人就举行听证会的有关事项作说明；

（三）听证发言人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王万宾就

《实施方案》的听证稿的主要内容作说明；

（四）听证代表对听证稿发表意见和提问（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听证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让听证决策人或编制单位负责人回答听证代表的提问；

（五）听证监察人发表监察意见；

（六）听证主持人进行听证会的总结发言。

三、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情况

经梳理，14 位听证代表在会上对《实施方案》均表示支持和赞同，并提出了 17 条意见和建议，经整理，主要涉及以下意见建议：

1. 针对《实施方案》P11 附件 3“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第 1 点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中“自然保护地”修改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

2. 对《实施方案》P28 附件 5 准入清单里面“空间布局约束”的第 3 点“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进行生态流量下泄”，建议修改为鼓励中小水电站通过适当的改扩建来保证生态流量的下泄。

3.“十四五”德宏州规划了很多水库的建设，水库的的建设都带着水电站，建议取消禁止新建水电项目，改为新建水电站必须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保证河道不要断流。

4.《实施方案》P9“空间布局约束”第 2 点，“严禁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 年 12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

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置换过程中的产能（吨）数量，按照‘变压器容量（千伏安）*0.9*6480/12000’标准进行计算”中产能置换计算标准是否与《实施方案》P10“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6点“新（改、扩）建工业硅电炉必须为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密闭型，变压器容量达到2*25000千伏安及以上”的要求，在减量置换上不能满足新（改、扩）建工业硅的产能，建议不明确置换过程中的产能置换数量。

5.《实施方案》P10“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7点“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针对这一点，目前德宏州的硅冶炼企业都已安装烟气脱硫工程，在脱硫改造工程中也没要求脱硝，是不是强制性的必须要进行脱硝，建议进一步说明。

6.《实施方案》P10“资源利用效率”中第2点“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去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从这个上面的描述不知道究竟万元增加值用水量要达到多少，每吨硅用水量要控制在多少，建议进一步说明。

7.在《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里面各个县市都存在“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第2点，“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重点管控单元里面的禁燃区是否包含硅厂，建议进一步说明。

8.《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里面对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城市污水达到 100%，这个范围太大了，建议这些指标是否能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为对主城区人口密集区进行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因为各个县市都涉及到这个问题。

9.“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管控区，就意味着这个范围比我们生态红线范围大，肯定会和以后的三条线（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县（市）的建设要发展的范围有矛盾，是否能进一步进行对接。

10.《实施方案》的附表涉及各个县市的“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第 2 点，总体规划不能全部采用芒市的，应分别采用各个县（市）的。

11.“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中的全州用水总量到 2025 年控制在 7.97 亿立方米，目前我州的实际用水量已经到约 7.3 亿立方米了，是否能适当增加用水总量。

12.《实施方案》P9 附件 2“空间布局约束”第 2 点“严禁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 年 12 月 1 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8〕15 号），我们州提出的全州工业硅产能限定在 55 万吨，目前我州的工业硅的产能只有 47 万吨，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新增工业硅产能又只能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是否可以调整。

13.《实施方案》中附件 4 里面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里面，表达方式和指标不一致，这两块内容的指标建议统一，

尽可能的可执行和准确。比如 P17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是否可行。

14.目前全省只有省级工业园区，没有州级、县级工业园区，根据最新的省级批准的园区，我州只有盈江和芒市两个省级工业园区，《实施方案》中其他县（市）的工业园区这个表述不正确。

15.《实施方案》中盈江昔马片区不允许新建水电站，目前规划在昔马建设大型水库，如果在这里表述不允许新建水电站的话可能和下一步的规划实施有冲突。

16.在《实施方案》附件 5“空间布局约束”第 1 点“新建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后面建议增加“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应当符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17.建议在《实施方案》P15 附件 4 的第 4 条“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中增加“综合利用”。

四、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具体采纳建议如下：

（一）对以下意见建议予以采纳：

1.针对《实施方案》P11 附件 3“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第 1 点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中“自然保护地”修改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

采纳情况：综合考虑各类受保护地管理要求不一致的实际，不

宜将管控要求提的过细，故将该条内容直接修改为“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2.《实施方案》P10“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7点“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快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针对这一点，目前德宏州的硅冶炼企业都已安装烟气脱硫工程，在脱硫改造工程中也没要求脱硝，是不是强制性的必须要进行脱硝，建议进一步说明。

采纳情况：目前“十四五”国家和省尚未明确工业硅行业是否需要脱硝技术改造，故目前先删除脱硝改造的要求，待后续有要求后补充完善。

3.《实施方案》的附表涉及各个县市的“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第2点，总体规划不能全部采用芒市的，应分别采用各个县（市）的。

采纳情况：对《实施方案》中的附表涉及各个县市的“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第2点分别采用各个县（市）的总体规划。

4.目前全省只有省级工业园区，没有州级、县级工业园区，根据最新的省级批准的园区，我州只有盈江和芒市两个省级工业园区，《实施方案》中其他县（市）的工业园区这个表述不正确。

采纳情况：在《实施方案》中将除芒市、盈江县两个省级工业园区以外的工业园区修改为“工业聚集区”。

5.《实施方案》中盈江昔马片区不允许新建水电站，目前规划在昔马建设大型水库，如果在这里表述不允许新建水电站的话可能

和下一步的规划实施有冲突。

采纳情况：对《实施方案》中“盈江昔马片区不允许新建水电站”的内容删除，在全州的总体管控要求中统一对水电站的建设提出要求，不再单独针对昔马片区提出水电站建设的要求。

6.建议在《实施方案》P15 附件 4 的第 4 条“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中增加“综合利用”。

采纳情况：对《实施方案》中的“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修改为“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等方式”。

（二）对以下意见建议予以部分采纳：

1.“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管控区，就意味着这个范围比我们生态红线范围大，肯定会和以后的三条线（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县（市）的建设要发展的范围有矛盾，是否能进一步进行对接。

部分采纳原因：“三线一单”中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是除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重要生态空间，目前划入一般生态空间范围的空间均是各类受保护地中尚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及一些生态功能极其重要区域。后续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受保护地、工业园区等调整数据，对“三线一单”进行统一更新调整。

2.在《实施方案》附件 5“空间布局约束”第 1 点“新建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后面建议增加“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应当符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部分采纳原因：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

不仅仅需要满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故修改为“未建立工业园区的县（市），新建企业的布局应符合当地相关产业布局的要求”。

3.《实施方案》中附件4里面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里面，表达方式和指标不一致，这两块内容的指标建议统一，尽可能的可执行和准确。比如P17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100%是否可行。

部分采纳原因：已对《实施方案》中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关于污水处理率的表述进行了统一。工业废水排放是按照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执行，故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为100%。

（三）对以下意见建议不予采纳：

1.对《实施方案》P28附件5准入清单里面“空间布局约束”的第3点“禁止新建、改扩建中小水电项目，现有中小水电站应按照环评批复进行生态流量下泄”，建议修改为鼓励中小水电站通过适当的改扩建来保证生态流量的下泄。

不予采纳的理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号）中的“严控新建项目核准审批。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25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对域内中小水电项目进行系统排查清理，已经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但尚未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把关，逐一复审。“十三五”期间，全省原则上不再核准审批新开工所有类型的中小水电项目。全省所有新增中小水电装机容量的规划及项目核准审批均应上报省人民

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要求，已明确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

2.“十四五”德宏州规划了很多水库的建设，水库的建设都带着水电站，建议取消禁止新建水电项目，改为新建水电站必须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保证河道不要断流。

不予采纳的理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云政发〔2016〕56号）“严控新建项目核准审批。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25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对域内中小水电项目进行系统排查清理，已经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但尚未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把关，逐一复审。“十三五”期间，全省原则上不再核准审批新开工所有类型的中小水电项目。全省所有新增中小水电装机容量的规划及项目核准审批均应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要求，全省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25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确需新建的中小水电站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3.《实施方案》P9“空间布局约束”第2点，“严禁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年12月1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置换过程中的产能（吨）数量，按照‘变压器容量（千伏安）*0.9*6480/12000’标准进行计算”中产能置换计算标准是否与《实施方案》P10“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第6点“新（改、扩）建工业硅电炉必须为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密闭型，变压器容量达到2*25000千伏安及以上”的要求，在减量置换上不能满足新（改、扩）建工业硅的产能，建议不明确置换过程中的产能置

换数量。

不予采纳的理由：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提出的产能减量置换计算标准和准入要求。

4.《实施方案》P10“资源利用效率”中第2点“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去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从这个上面的描述不知道究竟万元增加值用水量要达到多少，每吨硅用水量要控制在多少，建议进一步说明。

不予采纳的理由：全州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这些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在每一个五年规划期间，省级都会下发考核要求，目前“十四五”期间的考核要求尚未下达，无法提出具体的定量要求，且这个指标不会提到每个行业的用水强度。

5.在《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里面各个县市都存在“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第2点，“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重点管控单元里面的禁燃区是否包含硅厂，建议进一步说明。

不予采纳的理由：禁燃区主要是划定在城市建成区。

6.《实施方案》的管控要求里面对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城市污水达到100%，这个范围太大了，建议这些指标是否能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为对主城区人口密集区进行管网

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因为各个县市都涉及到这个问题。

不予采纳的理由：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城镇污水处理率是指城镇建成区内经过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排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计算污水处理率的范围就是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主要是根据《中共德宏州委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德发〔2018〕29号）的相关要求提出：2020年，州府所在地芒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县市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7. “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中的全州用水总量到2025年控制在7.97亿立方米，目前我州的实际用水量已经到约7.3亿立方米了，是否能适当增加用水总量。

不予采纳的理由：“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中的全州用水总量的指标来源于《德宏州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2020-2035）》，后续将根据云南省下达给德宏州用水总量考核要求修订该指标。

8. 《实施方案》P9附件2“空间布局约束”第2点“严禁新增工业硅产能，2017年12月1日后立项备案的新（改、扩）建工业硅项目，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8〕15号），我们州提出的全州工业硅产能限定在55万吨，目前我州的工业硅的产能只有47万吨，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新增工业硅产能又只能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是否可以调整。

不予采纳的理由：该管控要求是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18〕15号）提出的，故新增工业硅产能只能按照该文件一律实施产能减量置换的要求执行。